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
建设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泰安市市本级徂汶净水厂工程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目 录

引言	2
第一部分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及律师声明	3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3
(二) 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相关事实依据	3
二、律师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5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6
三、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本项目情况	6
(一) 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6
(二) 本项目概况	7
四、本项目审批及合法合规分析	8
(一) 项目批复情况	8
(二) 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	9
(三) 项目的公益性	9
(四) 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及偿还能力	10
五、第三方机构的法律评价	11
(一)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具有为 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11
(二)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具有为本项目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资质	12
(三) 出具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的合法性	12
四、结论性意见	13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泰安市市本级徂汶净水厂工程项目

法律意见书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戚宪利、尹新哲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市本级徂汶净水厂工程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上述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项目专项债券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简化表述，本法律意见有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1、“本项目”指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徂汶净水厂专项债券项目。

2、“专项评价报告”指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出具的新联谊泰咨字[2022]第 001 号《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市本级徂汶净水厂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3、本所指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4、本所律师指受本所指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第一部分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及律师声明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
- 5、《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相关事实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委托人向本所提供以及本所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获得的如下书面材料：

- 1、 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2、 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简介；
- 3、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泰安市徂汶净水厂工程取水申请的批复》（鲁水许字〔2018〕12 号）；
- 4、 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关于建设泰安市徂汶净水厂的请示；
- 5、 泰安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泰安市徂汶净水厂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泰国土资字【2018】126 号）
- 6、 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泰安市徂汶净水厂建设项目的核



准意见》（泰发改审批【2018】10 号）

7、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泰安市徂汶净水厂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泰发改能审【2018】2 号）

8、山东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鲁林地许准【2018】474 号）；

9、泰安市规划局建设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编号：2018-17-A03SZ）

10、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11、泰安市徂汶净水厂工程实施方案；

12、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出具的新联谊泰咨字[2022]第 001 号《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市本级徂汶净水厂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3、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二、律师声明

（一）本所律师承诺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介绍的情况以及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分析意见产生影响。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分析及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及介绍的情况的客观性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



（三）本所律师依赖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和相关介绍、调查信息等出具本法律意见。

（四）委托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的书面材料或者口头介绍和咨询答复。委托人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或书面确认文件。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项目专项债券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市本级徂汶净水厂工程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对外发行专项债券 9,317 万元。其中已发行债券 7,317 万元，本期拟发行 2000 万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8、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9、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本期专项债券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转贷给泰安市人民政府。

三、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及本项目情况

（一）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泰安市自来水公司成立于 1958 年，2016 年改制为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现有黄前水库、汶口、旧县三个主要供水水源地，彩山水库、小安门水库两处后备水源地，三合、泉河、南关三座水厂，西区、东部新区、青春创业园、凤凰岭、高铁新区、环湖六个供水增压站，直径 75 毫米以上的供水管道 1000 多公里，日供水能力 21 万吨，供水服务人口 80 余万人，供水服务面积 120 余平方公里，供水普及率达到 98.5%。

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公司由过去一个日供水几千吨的小型企业成长为现在地下水和地表水综合利用、管理手段现代化、服务规范化，集管道勘测、设计、施工、水质检测、水表检定、纯净水生产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保障供水惠民生”这一要务，坚持“让群众满意、让政府放心”的服务承诺，先后实施了三合水厂水质改造工程，通过纳米级超滤膜处理制水工艺的引进使泰城制水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出厂水达到国家直饮水标准。为应对持续性的干旱少雨，2015-2016 年间公司完成小安门水库和彩山水库应急引水工程，新增城市应急抗旱保障性水源 1000 多万立方米，极大提高泰城应对极端干旱天气时的供水保障能力。持续推进市重点道路建设工程供水管道敷设，城区管网互连互通配套与优化工程有序进行，完成泰城消防工程建设，新增消火栓 1900 余座。认真做好便民服务工作，通过“6992000”便民服务热线不断提升公司的服务质量和水平。关爱弱势群体，承担社会责任，在泰城实行了为特困户减免水费政策。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使政府的民生工程深入人心、温暖民心，升华和验证了企业的服务承诺。公司先后荣获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先进企业、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省城乡建设系统先进企业、市级文明单位、“泰山先锋”优秀基层党组织、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先进单位、泰安市企业管理创新优秀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本项目“徂汶净水厂工程”基本情况

泰安市徂汶净水厂建设项目位于泰安市博阳路以东，泰楼路以北，邱家店镇前旧县村以西以南，项目用地涉及邱家店镇前旧县村。

净水厂供水规模 3 万 m^3/d ，其中水库水约 0.8 万 m^3/d ，地下水约 2.2 万 m^3/d 。项目用地涉及北集坡街道前旧县村。

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净水厂一座，总建筑面积 7962 m^2 ，建设常规处理车间、膜处理车间、二级泵房、综合加药间、脱水机房、综合楼、机修车间等；建设清水池、混合池、排泥排水池、回用水池、浓缩池及平衡



池等构筑物。铺设彩山水库至净水厂 DN800 原水输水管线 19 公里。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自 2019 年 12 月开工建设，受疫情影响，预计 2022 年 5 月完工。

四、本项目审批及合法合规分析

（一）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项目的建设，2018 年 1 月 22 日，山东省水利厅下发《关于泰安市徂汶净水厂工程取水申请的批复》（鲁水许字[2018]12 号），对水厂工程取水水源、水量、节水等用水进行批复；2018 年 5 月 15 日，泰安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泰安市徂汶净水厂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泰国土资字【2018】126 号），同意泰安市徂汶净水厂建设项目通过用地预审；2018 年 6 月 19 日，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泰安市徂汶净水厂建设项目的核准意见》（泰发改审批【2018】10 号），同意建设泰安市徂汶净水厂项目，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等作出了核准意见。2018 年 8 月 3 日，泰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泰安市徂汶净水厂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泰发改能审【2018】2 号），原则同意泰安市徂汶净水厂项目节能评估报告。2018 年 9 月 5 日，山东省林业厅下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鲁林地许准【2018】474 号），同意泰安市徂汶净水厂建设项目使用相关林地；2018 年 10 月 16 日，泰安市规划局下发《建设项目审查意见通知书》（编号：2018-17-A03SZ），同意规划方案；2019 年 2 月 14 日，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向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下发《泰安市徂汶净水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泰安市徂汶净水厂，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



（二）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

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出具的新联谊泰咨字[2022]第 001 号《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市本级徂汶净水厂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9878.51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584.5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94.03 万元、征地费 1,040.00 万元、预备费 1,366.28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322.9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0.76 万元。

泰安市徂汶净水厂建设项目自有资金 10,561.51 万元，2020 年 1 月 20 日已发行债券 3,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3.34%，发行期限 1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债券存续期间应付利息 851.70 万元；2020 年 12 月 18 日由鲁中现代粮食物流中心项目调整至本项目债券 1,317.00 万元，发行利率 2.93%，发行期限 1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债券存续期间应付利息 347.29 万元；2021 年 4 月 20 日已发行债券 2,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3.42%，发行期限 1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债券存续期间应付利息 649.80 万元；2021 年 9 月 2 日已发行债券 1,000.00 万元，发行利率 3.11%，发行期限 1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债券存续期间应付利息 311.00 万元。

本次拟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

（三）项目的公益性

随着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快速发展，现有的供水能力和供水水质已不能满足高新区的发展需要。为改善自来水水质，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利用，提升高新区供水保障能力，为高新区和徂汶景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做出贡献，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泰安市徂汶净水厂，该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质。

本项目为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的公益性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优先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生态环保、保障性住房、公立医院、公立高校、交通、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项目”的范围要求。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及偿还能力

根据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出具的新联谊泰咨字[2022]第 001 号《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泰安市徂汶净水厂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在专项债券本次发行期限 15 年（2022 年-2037 年 1 月）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的现金流 22,718.28 万元，能够覆盖融资本息金额 12,676.79 万元，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1.79 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基于《专项评价报告》上述意见，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第二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的要求。

三、第三方机构的法律评价

（一）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具有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资质

本项目《专项评价报告》系由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委托并经泰安市



财政局认可的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出具。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是 2020 年 08 月 28 日成立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0MA3TW00C14。该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 9 月由山东省财政厅颁发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为：鲁财会（2018）48 号，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083719。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泰安分所是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机构，且得到委托人认可，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具有为本项目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资质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出具了《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能源及市政产业园区建设专项债券（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山口净水厂项目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未发现其与发行人、项目业主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进行信用评级的合法资格，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出具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的合法性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是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445375566。本所是合法的律师执业机构。本所指派律师戚宪利（执业证号 13709200910424133）、尹新哲（执业证号 13709200910513828）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根据《律师法》规定有权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律师具有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结论性意见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基于对上述资料、审批文件、《专项评价报告》、《信用评级报告》等分析论证及律师声明，本所律师认为：

（一）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生活饮用水供应的业务范围，依法具有民事主体资格。

（二）泰安市徂汶净水厂建设项目及专项债权的使用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三）本项目已由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了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预测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意见，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本项目专项债券，拟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已依法纳入 2022 年度泰安市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相关规定。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项目具有一定收益，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均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出具，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署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律师：

尹新凯 李永利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709199810127995

山东公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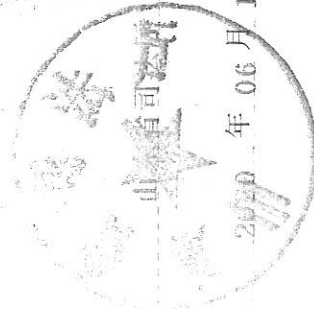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0910513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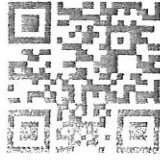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983254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09 年 06 月 19 日



持证人 尹新哲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319810913103X

执业机构 山东公允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091042413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902251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8 月 14 日



持证人 威宪利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0219830927001X